

翻譯偶談——成語之忌

思 果

譯文不像翻譯是很好的理想，不過也不能做得過分。英文譯成中文，譯文像中文原著當然好極，卻不能過像。這是怎麼回事呢？

把 to follow established rules 譯成「蕭規曹隨」再像中文也沒有了，也很貼切。可是讀者會奇怪，這個寫英文的人是中國人嗎？不是的。他熟讀中國歷史嗎？未必。他怎麼知道蕭何、曹參的呢？這種成語不可用。譯者不可以受這句成語的誘惑。

外文說，房子燒掉了，我們也許喜歡譯成「慘遭回祿」，不很現成嗎？不過回祿是中國的火神，外國人不知道。希臘神話的火神是 Hephaestus，羅馬神話的火神是 Vulcan。他們的火神不一定燒人的房子。

「付之丙丁」也不可用。外國沒有五行的說法，沒有丙丁配屬南方之火的觀念。用了這句成語，讀者心裏也會覺得奇怪。

把 They are David and Jonathan（好朋友）譯成「他們交同管鮑」，不能更像中文了。只是讀者看了不免迷惑。這個洋人是漢學家嗎？其實外國的漢學家寫文章，也不會用這個典故，因為他的讀者看不懂。誰是管鮑呀？他當然可以加個注，說中國古時候有管仲和鮑叔牙，兩個人交情非常之深。不過這不太麻煩嗎？我斷定他不會用。

有人 entertained baseless worries, anxiety fears，說他「杞人憂天」非常恰當。可是英國人、美國人，怎麼會知道杞國啊？

某人 has withdrawn from public life，譯成「東山高卧」也不妥當。寫這句英文的人不會知道「東山」在那裏，至於這位高卧東出的「謝公」是誰，更不會曉得。

把 poor imitation 譯成「東施效顰」，或者「東家效顰」，或者「東施效隳」，更有些不倫不類。外國人那裏會知道西施、東施？

考試失敗，也不能譯成「名落孫山」，「孫山」在那裏，外國人不會知道。

「地勢相接」，不能用「吳頭楚尾」。「千里之隔」不能用「嵩雲秦樹」。事物真相不能用「廬山真面」。「隱居之所」不能用「箕山濮水」。藏書之所不能用「瑯嬛福地」。這些地名只有中國人才知道。出之外國人筆下就奇怪了。即使譯得正確，也不像話。

有的英文成語當然不可直譯，如 What will Mrs. Grundy say? 大家都不會譯成「格倫迪太太會說什麼呢？」因為如果這樣譯就得加注，說這位太太是 T. Morton

小說 *Speed the Plough* 裏的人物，拘守儀禮，這句話的意思是「世人將作何批評」。這多辛苦！

這樣說來，凡是涉及史、地，人名、地名，甚至中國特有的花草樹木的成語，全不宜用。我想到的寫在下面：

波臣爲虐	曾參殺人
牛山濯濯	移禍江東
蓬萊弱水	江郎才盡
桐葉知秋（西方無梧桐）	樂不思蜀
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	秦鏡高懸
坦腹東牀	燕許大手筆
楚囚相對	錯認顏標
齊東野語	灌夫罵座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	班門弄斧
程門立雪	坐無尼父
濠濮閒想	熟魏生張
賠了夫人又折兵	自檜以下
有眼不識泰山	荆山之玉
吳下阿蒙	壽比南山
邯鄲學步	二豎之災
周郎顧曲	玉樓赴召
夸父逐日	城北徐公

我也不必盡舉，這些例子已經夠了。

有些成語如「禍起蕭牆」倒可以用，因為「蕭牆」不是蕭家的牆，是極近的地方。有的成語，中英相似，當然可以用中國的譯英國的，如 *walking dictionary*（或 *encyclopaedia*）和中國的「有腳（或「立地」）書櫥」。又如中國的「一箭雙雕」和英文的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半斤八兩，互譯起來，天衣無縫。即使如此，用「一石二鳥」介紹一個新的成語，也還可以。

至於普通的成語，如「作繭自縛」、「反客爲主」、「一籌莫展」等等，當然可以運用。

翻譯是創作的藝術，也是思想的科學。善用成語屬於藝術；不用有關史、地等等的成語屬於科學。成語用得恰當，既傳神，也簡潔，可以看出譯者的天分和文學方面的修養。用得欠妥，可以看出譯者的頭腦不清，不知道讀者的反應。我以為與其用成語出毛病，不如不用。何況成語未必能表達得貼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若非中文很有把握，外文理解透徹，還是少用成語的妥當。